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原告 賈尼克
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
被告 昱鐺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43,2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交

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58元。3.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07,69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於每年1月給付原告年終獎金107,695元。5.被告應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，提繳2,83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6.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066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7.被告應給付原告20張被告公司普通股股票（每張1,000股，共計20,000股）。8.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。9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7-8頁）。

(二)原告就起訴聲明第1.項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及提領勞退金，合計為113,761元（107,695元+6,066元=113,761元），原告於00年0月出生（本院卷19頁），於115年7月7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卷7頁）時，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25,660元（113,761元×12個月×5年=6,825,660

元)。

(三)原告起訴聲明第2.至6.項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1月17日至同年30日之薪資及提繳勞退金，並請求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於每年1月給付年終獎金，另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(詳如後述)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起訴聲明第2.至6.項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再者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.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起訴聲明第2.至6.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並按年給付年終獎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起訴聲明第1.項之6,825,660元核定之。

(四)原告起訴聲明第7.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張被告公司普通股股票(每張1,000股，共計20,000股)，惟查，被告為未上市、上櫃或興櫃之公司，於本件起訴時尚無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，自得以被告距本件起訴時最近1次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所檢附之114年度資產負債表(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)所列權益總額829,062,661元作為被告淨值(本院卷57頁)；佐以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,401,997股(本院卷43頁)，則該公司每股淨值為19元(計算式： $829,062,661 \text{ 元} \div 44,401,997 \text{ 股} = 19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據此計算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普通股股票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價值應為380,000元(計算式： $19 \text{ 元} \times 20,000 \text{ 股} = 380,000 \text{ 元}$)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380,000元。

(五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05,660元(6,825,660元

01 +380,000元+1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557
02 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03 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411元，依前揭說明應暫免徵
04 收裁判費2/3即54,274元（81,411元×2/3），是本件應先徵
05 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3,283元（97,557元-54,274元=43,283
06 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劉明芳